

中共宣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办公室文件

宣法办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各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现印发《宣城市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31日

中共宣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办公室

宣城市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有力推动我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以下简称“两法”衔接）工作，统一执法思想，加大对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联系和配合，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强化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强化法律监督，对于整合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有效打击刑事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从有利于依法打击犯罪、促进执法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打击涉黑涉恶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力度的大局出发，提高认识，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作配合，切实解决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联系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互通信息是建立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基础和前提。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的基础上，在加强保密工作的前提下，要做到

互通情况、信息共享。要确定具体联络人员，建立一个相对固定的监督联络员网络，保障信息共享机制的落实。

涉嫌犯罪的案件除应当及时移送外，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每半年度向同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集中通报一次本部门查办的可能与涉黑涉恶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信息以及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情况；公安机关每半年度向检察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通报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受理、立案及结案等情况；检察机关每半年度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通报立案监督、批捕、起诉涉黑涉恶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的情况。

三、加大协调力度，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情况，统一认识，共同研究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疑难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活动；组织成员单位探讨重大、复杂的疑难案件，协调各方意见；协调其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的有关工作等。联席会议由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三方轮流主持，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由提议需要研究事项的一方主持。

四、规范案件移送，及时查处涉嫌犯罪案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违法案件，凡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要求，调查

核实后提出书面意见报负责人审批，决定批准的，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同时制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备案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备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行政违法行为中，发现违法事实、情节、危害后果等可能涉嫌涉黑恶犯罪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同时制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备案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备案。对于移送涉嫌涉黑恶犯罪的应当于移送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移送情况报告同级扫黑办和上级行业管理部门。

行政机关在移送案件时还应同时向公安机关移送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案件的部门名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行政部门公章；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包括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六) 对有关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安机关对于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受理并及时初查，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决定不立案的应当同时退回案卷材料，并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接受案件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机关，同时抄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对于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退回行政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抄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

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将撤销案件决定书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机关，并退回案卷材料，撤销案件决定书应当抄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

对可能涉嫌犯罪的重大案件，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过程中，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通报，商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配合或提前介入。

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涉黑涉案案件“一案三查”制度，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过程中，主动排查行业管理漏洞，及时向同级行业管理部门发出《涉黑涉恶风险预警通报》或提示函。

五、加大协作力度，建立健全案件咨询制度

对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行政执法机关，受咨询的机关应当及时研究会商，提出书面参考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难以认定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时，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制作《行政处罚案件备案书》商请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备案审查。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行政执法机关报备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及时与行政执法机关沟通，提出检察意见，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备案。

六、加强立案监督，促进公正严格执法

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要求其按照管辖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不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建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后，认为有异议

的，自接到通知书次日起三日内，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在接到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复议文件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制作《复议决定书》并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书次日起三日内，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检察机关应当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调阅、复印、审查案件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该立案而不立案的，应当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同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内将不立案理由书面答复检察机关。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同级公安机关立案，并将《通知立案书》复印件抄送其上级公安机关，强化内部执法监督；同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立案书》后十五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副本送达检察机关及其上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于行政执法机关已经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犯罪案件，可以跟踪了解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情况；对于公安机关未及时受理，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依法进行监督，督促公安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受理或者立案侦查；在依法实施监督后，仍不接受或者不作出决定的，向公安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并报上级公安机关责令限期受理或作出决定；对于监督立案后三个月未侦查终结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发出《立案监督案件催办函》，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人民检察院反馈侦查进展情况。

七、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把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执法为民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立足本职，切实加强工作联系和配合，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检查指导和考核，狠抓落实，把是否依法移送、受理、立案、办案、监督等情况，纳入综合考评评价体系，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委依法治省办。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委员。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组成人员。

中共宣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